证券代码: 600482 证券简称: 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 2022-055

债券代码: 110807 债券简称: 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 110808 债券简称: 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 8 月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 公司为广瀚燃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4,108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108万元。
  - 2. 公司为广瀚传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842.4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842.40 万元。
  - 3. 公司为风帆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均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广瀚燃机、广瀚传动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

## 1. 广瀚燃机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 GSYW 保字第 11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燃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 20,000万元内,按照对广瀚燃机 70.54%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 14,108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燃机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燃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108 万元,上 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以其 14,108 万元资产,对广瀚燃机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 2. 广瀚传动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GSYW保字第12号),就所属子公司广瀚传动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在最高债权额3,999万元内,按照对广瀚传动71.07%的持股比例,承担人民币2,842.40万元的保证责任。广瀚传动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额度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瀚传动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842.40 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广瀚动力以其 2,842.40 万元资产,对广瀚传动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 3. 风帆公司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风帆公司最高30,000万元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风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 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2) 风帆公司以其30,000万元资产,对其担保事项承担反担保责任。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公告。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广瀚燃机

广瀚燃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 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5 号 6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 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 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燃机 70.54%股权。广瀚燃 机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广瀚燃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 568. 13	68, 040. 17
负债总额	59, 772. 60	56, 344. 62
净资产	11, 795. 53	11, 695. 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1.63	4, 541. 75
净利润	107. 69	130. 39

#### (二) 广瀚传动

广瀚传动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9B 栋 6 楼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

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瀚动力持有广瀚传动 71.07%股权。广瀚传动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广瀚传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 431. 97	22, 600. 96
负债总额	15, 787. 48	15, 573. 56
净资产	6, 644. 48	7, 027. 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5, 040. 45	4, 847. 75
净利润	-337. 89	166. 66

#### (三) 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28,347.13 万元,注册地址为保定市富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绣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数据机房设备、配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风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车用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持有风帆公司100%股权。风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6, 499. 42	857, 834. 83
负债总额	354, 383. 54	333, 672. 01
净资产	532, 115. 88	524, 162. 8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44, 284. 33	388, 289. 05
净利润	7, 932. 00	15, 647. 8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广瀚燃机和广瀚传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 内容
  - 1、债权人: 中国银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关于风帆公司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建设银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的范围:

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 经营状况良好,并有相应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 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 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7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2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